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112，40343，40517及05287)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更新資料

(1)重組生效日期落實通告

(2)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3)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37.47條、第37.47A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7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7日以及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有關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8月21日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函件(「**原說明函件**」)、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發出的原說明函件的補充(連同原說明函件統稱為「**該等說明函件**」)及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之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該等說明函件及同意徵求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重組生效日期落實

本公司欣然宣佈各項重組條件已獲達成，而重組生效日期已於2025年8月29日落實。

(A) 計劃代價權益的分派

擬議重組涉及全面解除與現有債務融資文件有關的負債(不包括計劃除外負債)，以換取於重組生效日期向相關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代價權益，其中包括(a)短期票據權益、(b)現金代價權益、(c)中期票據權益、(d)新股本權益及(e)長期票據權益。

於重組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下列工具作為計劃代價權益的一部分，並正根據計劃條款分派予有關計劃債權人：

工具	本金額 (美元)	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	
		S規例	IAI
短期票據	398,109,461 ¹	XS2971632992	XS2971633883
A系列中期票據	393,266,194 ²	XS2971633966	XS2971634188
B系列中期票據	684,801,163 ³	XS2971634261	XS2971634428
C系列中期票據	914,039,150 ⁴	XS2971634691	XS2971634857
D系列中期票據	1,282,183,956 ⁵	XS2971634931	XS2971635235
長期票據	1,048,507,976 ⁶	XS2971635318	XS2971635581

- ¹ 包括根據同意徵求將自2024年6月30日（包括該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資本化。
- ² 包括根據A系列中期票據契約條款將自2024年6月30日（包括該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資本化。
- ³ 包括根據B系列中期票據契約條款將自2024年6月30日（包括該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資本化。
- ⁴ 包括根據C系列中期票據契約條款將自2024年6月30日（包括該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資本化。
- ⁵ 包括根據D系列中期票據契約條款將自2024年6月30日（包括該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資本化。
- ⁶ 包括根據長期票據契約條款將自2024年6月30日（包括該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資本化。

(b) 現金代價權益及新股本權益正按照計劃條款分派予相關計劃債權人。

(c) 適用的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已支付予根據原重組支持協議及額外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符合資格收取重組支持協議費用的各合資格債權人（定義見原重組支持協議及額外重組支持協議）。

新票據（包括短期票據、A系列中期票據、B系列中期票據、C系列中期票據、D系列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預計將於2025年9月1日或前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計劃將收取計劃代價權益之現有票據持有人可於交易網站 <https://projects.sodali.com/yuzhou> 通過計劃權益計算器查看彼等各自之計劃代價權益。現有貸款人應聯絡本公司，以確定彼等各自於計劃項下的計劃代價權益。

代表現有公開票據、現有永續證券及現有私人票據（不包括現有除外票據）的全球票據已於重組生效日期註銷。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債務工具（債務股份代號：40112，40343，40517及05287）（即各現有公開票據及現有永續證券）之上市地位，預期撤銷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9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之尚未償還現有公開票據、現有永續證券及現有私人票據（不包括現有除外票據）。

(B) 持有期信託

所有未申領的權利(包括長期票據權利)均已發行並交付給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持有期受託人)，其將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為相關未申領計劃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此類未申領權益，並將其作為為所有未申領計劃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直至持有期屆滿日期為止。

持有期屆滿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滿六個曆月之前一個營業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該日後下一營業日)，而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債權人，全權酌情延長該日期。

截止時間為2026年2月4日(即持有期屆滿日期前第15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凌晨4時正)，即提交必要文件的最終期限：(i)未申領計劃債權人(為非受制裁影響計劃債權人)須透過計劃網站(<https://portal.sodali.com/yuzhou>)提交；(ii)未申領計劃債權人(為受阻計劃債權人)須透過電郵向受阻計劃債權人登記代理提交，以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確立其對相關信託資產應享份額的權益。倘未申領計劃債權人未能在截止時間前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確立其對信託資產的權益，該未申領計劃債權人於計劃項下的權利將告終止，且無權獲得計劃項下的任何計劃代價權益或受阻計劃代價權益(如適用)。

尚未提交必要文件以確立其對相關信託資產應享份額權益的任何未申領計劃債權人應參閱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yuzhou>)上提供的文件及(尤其是)持有期信託契據，了解更多詳情。

(C) 有關同意徵求之同意費

有關同意徵求之同意費亦已支付予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條款符合資格收取同意費之合資格持有人(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

(D) 發行新股本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以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發行新股本前及緊隨發行新股本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發行新股本前		緊隨發行新股本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贊助人(附註1)	5,761,661,179	62.39%	5,761,661,179	38.72%
華僑城(附註2)	650,729,098	7.05%	650,729,098	4.37%
林聰輝先生(附註3)	10,265,697	0.11%	10,265,697	0.07%
公眾股東(包括認購人) (附註4)	2,812,213,982	30.45%	8,457,213,982	56.84%
總計	<u>9,234,869,956</u>	<u>100.00%</u>	<u>14,879,869,956</u>	<u>100.00%</u>

附註：

1. 贊助人郭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夫妻。於本公告日期，(i)郭女士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lentiful Wise Developments Limited中持有2,062,514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及2,858,808,586股股份之間接權益；及(ii)林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Studios Profits Limited中持有41,317,593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及2,859,472,486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華僑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50,729,098股股份之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林聰輝先生持有10,265,697股股份之直接權益。林聰輝先生乃林先生之妹夫。
4.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並經考慮公開可得資料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隨發行新股本後，概無認購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5. 新股本包括5,645,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9%。

本公司由衷感謝計劃債權人及全體利益相關者持續的信任與鼎力支持，促使結果圓滿達成，並對法律及財務顧問的專業貢獻與盡心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有關更多資料，請通過以下各自的聯絡方式聯繫信息代理、持有期受託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

信息代理

Sodali & Co

地址：

香港：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14樓1401室

倫敦：Sodali & Co, The Leadenhall Building, 122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V 4AB, United Kingdom

電話：+852 2319 4130 (香港) / +44 20 4513 6933 (倫敦)

電郵：yuzhou@investor.sodali.com

交易網站(文件登載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yuzhou>

持有期受託人

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3室

電話：+852 3795 6303

電郵：agent.asia@glas.agency

本公司財務顧問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

電話：+852 3102 2600

電郵：ProjectYuzhou@alvarezandmarsal.com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電話：+852 3988 6302

電郵：Project.Reborn@bocigroup.c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電話：+852 2840 1680

電郵：project.reborn@htisec.com

本公司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電話：+852 2842 4888

電郵：dlyuzhou@linklaters.com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2025年8月29日，梁興超先生（「**梁先生**」）考慮到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於本公司持有可觀持股比例的少數股東股權發生變動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梁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懷漢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委任林先生**」）。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懷漢先生（別名Ambrose Lam），72歲，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紐卡斯爾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林先生於專業會計、商人銀行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大型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林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彼現時擔任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9）、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43）、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5）及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8）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22年1月期間，林先生擔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678，「**雲頂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期間，林先生擔任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52）之執行董事。

雲頂香港為一家續存於百慕達的獲豁免公司。雲頂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及與郵輪相關的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酒店服務活動。誠如雲頂香港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及18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若干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雲頂香港無法提取已承諾的融資貸款及其他流動資金來源。因此，雲頂香港集團的流動資金來源出現重大缺口，及其後雲頂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提出破產申請，從而觸發雲頂香港集團公司本金總額為2,777,000,000美元的若干融資安排發生交叉違約。誠如雲頂香港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雲頂香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條提交就雲頂香港清盤的呈請書以及尋求任命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傳票。誠如雲頂香港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4月29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佈法令，認可聯席臨時清盤人在香港的委任及其權力。有關上述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雲頂香港刊發的公告。雲頂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

林先生已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可由林先生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所載，林先生每年將自本公司收取200,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應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